

教育部體育署 104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武陣錦標賽章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4.08.28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4002430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：

1、10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：扯鈴個人賽、雙人賽及競速賽。

2、10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：其餘競賽項目及扯鈴團體賽程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04 年 09 月 2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→師資團隊資料庫→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:104 年 10 月 28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0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4 日下午五點止。

1、本賽會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日)比賽當日提供便當(11 月 21 日星期六，無提供便當)，為避免便當浪費，請有需午餐的各參賽學校上網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競賽報名系統，供餐資料確認處登記用餐人數，若無於期限內登記恕不提供便當。

2、午餐請於比賽當日 11:00 後，請攜帶餐卷至本校思源樓一樓領取該校便當，餐卷將放於每校參賽項目的資料袋中，餐卷以「校」為單位發放。

※報名二項競賽以上之學校，其該校餐卷會放置於其中一項參賽資料袋中（另行標註於袋上）。

(五)開幕典禮 11 月 22 日上午 10: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；當日各項賽程於 10:00 暫停比賽，各參賽單位請於 10:10 至中山館集合（參加舞龍項目競賽團隊請攜帶龍進場）。

104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4/09/21-104/10/21	報名時間
104/10/28	賽程公告
104/10/29-104/11/4	便當申請
104/11/21-104/11/22	比賽時間
104/11/22	10:30 開幕典禮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1. 踢毬競賽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-朝陽樓
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1號)
2. 其餘競賽：國立臺南大學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武陣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賽制	(四) 組 別			
宋江陣	男女混合組			
獅陣	男女混合組			
其他武陣	男女混合組			
創意武陣	男女混合組			
個人兵器單練	男子／女子組			
雙人兵器對練	男女混合組			
※備註	<p>※每校限報名兩種賽制，一組別限報名一隊，個人兵器單練、雙人兵器對練除外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宋江陣，含：打面（花面）宋江陣等。 2. 獅陣，含：金獅陣、宋江獅陣、臺灣獅陣、龍鳳獅陣等。 3. 其他武陣，含：白鶴陣、五虎平西…等，有將首（官將、家將、七爺八爺…等）性質的武陣除外；報名「其他武陣」時，請填入該武陣之名稱。 4. 創意武陣，含：創意宋江陣、創意獅陣、創意白鶴陣、創意五虎平西…等。 5. 武陣必須含兵器與武術演練，如無兵器武術展演之隊伍，請至「文陣」類別報名參加。 			

	<p>6. 「雙人兵器對練」項目及「個人兵器單練」項目限已報名武陣競賽之隊伍始可報名，比賽器械需為宋江兵器。</p> <p>7. 參賽隊伍可提供字幕或旁白人員等各種形式來解說表演內容，以增加觀眾對表演技藝之了解，及促進各隊伍相互觀摩之效果，但字幕、擴音設備等道具請自備。</p>
--	---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宋江陣

宋江陣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(含預備選手 2 人)。 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 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■ 器材規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30 分
陣式內容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(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)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	30 分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	20 分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 分
扣分標準		
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		
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		

(二)獅陣

獅陣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(含預備選手 2 人)。 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 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■ 器材規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30 分
陣式內容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(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)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	30 分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	20 分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 分
扣分標準		
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		
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		

(三)其他武陣

其他武陣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(含預備選手 2 人)。 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 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■ 器材規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 		

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30 分
陣式內容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(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)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	30 分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	20 分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 分
扣分標準		
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		
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		

(四)創意武陣

創意武陣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(含預備選手 2 人)。 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 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■ 器材規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音響及播放人員。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40 分
發揚與創新自我風格	包括視覺意象、肢體動作等。	30 分
造型	含服裝、彩妝、佩飾、道具等。	10 分

音樂掌握	傳統鼓、鑼、鈸與現代音樂元素配合和流暢。	10分
整體精神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等。	10分
扣分標準		
人數不足1人扣總成績1分，上限5分		
比賽時間不足1分鐘或超過1分鐘，扣總成績1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		

(五) 雙人兵器對練

雙人兵器對練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3隊(限已報名武陣競賽之隊伍始可報名)。 ■ 比賽人數：每組參賽人數為2人，預備選手1人。 ■ 比賽時間：1分鐘。 ■ 器材規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2. 比賽器材須以武陣長短器械為主。 		
評分標準		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60分
演練勁力協調	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。	20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	20分
扣分標準		
未完成套路不計分、遺忘扣1-3分。		
服裝飾物影響一次或掉地，服飾開鈕、撕裂、掉鞋等現象扣1分		
失去平衡扣1-5分，晃動移動跳動每一次扣1分，附加支撐扣3分，倒地扣5分。		

(六)個人兵器單練

個人兵器單練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 5 隊(限已報名武陣競賽之隊伍始可報名)。 ■ 比賽人數：每組參賽人數為 1 人。 ■ 比賽時間：1 分鐘。 ■ 器材規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2. 比賽器材須以武陣器械為主。 		
評分標準		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60 分
演練勁力協調	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。	20 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	20 分
扣分標準		
套路未完成，不予計分。		
套路遺忘，扣 1-3 分。		
服裝飾物影響或掉地，每一次扣 1 分。		
服飾開鈕、撕裂、掉鞋…等，扣 1 分。		
器械明顯彎曲變形，扣 2 分。		
器械折斷或掉地，扣 5 分。		
失去平衡，扣 1-5 分。		
晃動移動跳動，每一次扣 1 分。		
附加支撐，扣 3 分。		
倒地，扣 5 分。		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 本年度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
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